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7

第 2385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809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733(1992)、1844(2008)、1907(2009)、2036(2012)、2023(2011)、2093(2013)、2111(2013)、2124(2013)、2125(2013)、2142(2014)、2182(2014)、2244(2015)和 2317(2016)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监测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最后报告(2017/924)和关于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最后报告(2017/925)及其中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局势的结论，

重申安理会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并特别指出必须努力防止区域危机和争端的破坏稳定影响蔓延至索马里，

谴责任何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包括在有损索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流入和流经索马里，以及违反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厄立特里亚，严重威胁该区域和平与稳定，

表示关切青年党继续严重威胁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表示关切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附属团体正在出现且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监测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改善，着重指出今后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这些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 2017 年 4 月 16 日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就旨在整编州和联邦部队的国家
安全架构达成政治协议，欢迎在伦敦会议上商定的《安全契约》，期待将于 2017
年 12 月在摩加迪沙举行的安全会议，

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发送给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
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通知，敦促今后进一步取得
进展，特别是在交付后发送通知方面取得进展，回顾改进索马里武器弹药管理是
加强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表示注意到联邦政府为恢复关键经济和金融机构、增加国内收入、实施财务
治理和结构改革做出的努力；欢迎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电信法以及在反腐败法
方面取得进展；重点指出在上述领域取得持续进展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遵守财务规定对促进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强调指出需要在索马里
对腐败采取零容忍办法，以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

表示严重关切据报有人在索马里管辖的水域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
着重指出不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重要性，欢迎就此事项进一步
提交报告，鼓励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依照索马里有关法律框架，
以负责任的方式颁发捕捞许可证，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一直遇到困难，最强烈地谴
责任何一方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并谴责侵吞或挪用人道主义资金或物
资的行为，

回顾联邦政府对保护本国民众负有首要责任，确认联邦政府有责任作为一个
优先事项，与联邦成员州携手建立本国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

表示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与监测组举行了三次会议，表示关切监测组
自 2011 年起一直未能访问厄立特里亚且未能全面执行任务，着重指出加强合作
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全面评估厄立特里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

表示关切监测组报告说，厄立特里亚目前支持某些区域武装团体，鼓励监测
组进一步详细报告对该区域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情况并提供详细证据，

欢迎厄立特里亚 2016 年 3 月释放四名战俘，表示关切一直有报告称自 2008
年冲突以来有吉布提战斗人员在作战中失踪，促请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继续致力
于解决战斗人员问题，敦促厄立特里亚分享它掌握的这些战斗人员的进一步详细
信息，包括向监测组提供信息，

欢迎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在卡塔尔部队撤离后均对共同边界局势表现出克
制，回顾非洲联盟在卡塔尔部队撤离后向吉布提边界部署了一个实况调查团，注
意到实况调查团访问了吉布提，尚未访问阿斯马拉，欢迎非洲联盟大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出呼吁，鼓励非盟委员会主席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必要支持下，努
力实现两国间关系正常化和睦邻友好，

着重指出，安理会认为所有会员国遵守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军火禁运的条款十分重要，

认定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构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军火禁运

1.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4 至 17 段、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4 段、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2. 决定，将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延续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并为此重申，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3. 重申运载用于国防目的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船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并不构成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交付此类物品的行为，但条件是这些物项始终不得离船；

4. 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而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给不在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供其使用，着重指出联邦政府有责任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其武器或装备并保障库存武器或装备的安全；

5. 在这方面欢迎联邦政府初步改进更严格的武器登记、记录和标识程序，表示关切据报仍有武器从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内流出，鼓励进一步实行改进，指出进一步改进武器管理对于防止武器流出至关重要，重申安全理事会致力于监测和评估改进情况，以便当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时，对军火禁运进行审查；

6. 欢迎联邦政府努力为武器弹药管理制订详细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建立对所有武器进行分发后追踪的发放和接收系统，敦促联邦政府尽快最后确定和采用这些程序；

7. 还欢迎联邦政府努力建立联合核查小组，敦促会员国协助更好地管理武器弹药，提高联邦政府管理武器弹药能力；

8. 欢迎联邦政府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工作有所改进，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执行国家安全架构，落实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上商定的、旨在为索马里人民提供由索马里主导的安全和保护的《安全契约》，请联邦政府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至迟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然后至迟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再次向其报告安全部队的结构、人员组成、兵力和配置，包括州部队和民兵部队的现状；

9. 回顾联邦政府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3 至第 8 段，对向委员会发送通知负有首要责任，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向委员会发送通知的工作；

10. 促请联邦政府按 2142(2014)号决议第 6 段关于完成交付后发送通知的规定和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7 段关于进口武器弹药分配后通知是哪个单位接收的规定，改进通知的及时性和内容；

11. 强调指出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1(a)段所述通知程序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着重指出会员国在提供援助以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时要严格遵守通知程序，鼓励会员国考虑参照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执行援助通知；

12. 回顾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持除其他外，可包括建设基础设施和仅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薪金和津贴；

13. 敦促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加强合作，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并酌情让其他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参加这一工作；

14. 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强文职部门对安全部队的监督，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采用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包括人权审查，特别是为此调查和起诉应对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对于联合国为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助至关重要；

15. 请监测组继续调查简易爆炸装置制造过程中可用作氧化剂的化学品，例如硝酸铵、氯酸钾、硝酸钾和氯酸钠等前体出口至索马里的情况，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请会员国和联邦政府就此与监测组合作；

16.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且可预测地支付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薪酬，促请联邦政府实行有关制度，更加及时且可问责地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支付薪酬和提供物资；

17. 回顾需要建立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尤其是提供装备、培训和指导，以建立可信、专业且有代表性的安全部队，以便非索特派团逐步把安全责任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鼓励根据《安全契约》规定提供进一步的捐助方支助和协调；

18. 回顾第 1907(200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和 17 段，确认监测组在目前和以前三个任务期内没有发现厄立特里亚支持青年党的确凿证据；

19. 还重申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和 6 段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下称“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

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20. 表示关切仍有报道称发生腐败和挪用公共资源的行为，危及国家政权建设工作，表示严重关切有报道称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联邦议会的成员违反财务规定，危及国家政权建设工作，为此着重指出，可将有危及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行为的人列入定向措施名单；

21. 欢迎联邦政府做出努力，改善财务管理程序，包括联邦政府继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进行接触，鼓励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维持改革速度，继续执行基金组织建议的改革，支持继续采用工作人员监测方案，加强征税工作和预算拨款的透明度、问责、全面性和可预测性，表示关切有人制作和分发索马里假币；

22. 确认解决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之间关于分享权力和资源的未决宪法问题对索马里稳定至关重要，强调索马里领导人必须以包容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联邦政府应为此与联邦成员州开展建设性合作，鼓励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执行《国家安全架构》协议中尚待落实的内容，包括关于安全部队的组成、分布及指挥和控制以及资源共享的决定；

23. 重申索马里对它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24. 再次严重关切索马里石油部门可能成为加剧冲突的因素，为此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务必尽快做出共享资源的安排，并制订可信的法律框架，以确保索马里的石油行业不会成为加剧紧张局势的源头；

25. 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越来越多地依赖自然资源收入，包括对非法糖贸易、农业生产和牲畜征税，还表示关切该团体参与非法木炭贸易，期待监测组进一步就这一问题提交报告；

木炭进出口禁令

26. 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关于进出口索马里木炭的禁令(“木炭进出口禁令”)，欢迎会员国努力防止进口原产索马里的木炭，重申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该禁令；

27. 重申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请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实施全面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促请非索特派团协助监测组定期访问出口木炭的港口；

28. 欢迎海上联合部队努力阻止索马里木炭的进出口，还欢迎监测组与海上联合部队合作，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木炭贸易的情况；

29. 表示关切木炭贸易为青年党提供重要资金，为此重申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1 至 21 段的规定，还决定把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延续到 2018 年 11 月 15 日；

30. 谴责目前违反全面禁止索马里木炭出口的禁令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行为，促请会员国与监测组分享信息，请监测组在下次报告中重点关注这一问题并在考虑人权关切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措施，表示打算在违禁行为继续发生的情况下考虑进一步措施；

3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在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中与联邦政府携手开展工作，召集相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制订战略，阻止索马里木炭贸易；

人道主义准入

32.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严峻并面临饥荒风险，欢迎联合国、国际社会和联邦政府努力避免饥荒，最强烈地谴责对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袭击有所增加，谴责滥用捐助方援助和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以便及时把援助送交给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鼓励联邦政府改进在援助捐助者方面的监管环境；

33. 决定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且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支付所需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4.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至迟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请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增强与联合国分享信息的意愿；

厄立特里亚

35. 欣见监测组正做出重大努力，与厄立特里亚政府接触合作，为此回顾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与监测组举行了三次会议，重申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按照安理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包括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52 段中的要求，协助监测组进入厄立特里亚，以全面执行任务；

36.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最近努力与国际社会接触合作，着重指出，加强合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了解厄立特里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并有助于对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各项措施进行审查；

37. 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协助监测组访问厄立特里亚，肯定厄立特里亚政府表示愿意协助主席访问该国，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尽快商定访问日期；

38. 促请厄立特里亚根据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更新的监测组任务，与监测组充分合作；

39. 敦促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就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问题进行接触合作，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所有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包括向监测组提供此类信息；

40. 敦促双方继续保持冷静和克制的气氛，促请双方寻求一切可用的解决办法，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和平解决边界争端；

41. 表示打算结合监测组计划将不迟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进行的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在顾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上文第 35 至 40 段的情况下，不断定期审查有关厄立特里亚的措施；

索马里

42. 回顾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 2002(2011)和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参与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

43.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施行定向措施；

44. 回顾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2(c)段，强调某些滥用财政资源行为是指认标准之一，这适用于所有各级的滥用行为；

45. 再次请会员国协助监测组的调查，重申阻碍监测组的调查或工作是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e)段规定的列名标准，还请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与监测组分享青年党活动的信息；

46. 决定将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更新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延续到 2018 年 12 月 15 日，表示打算审查这一任务并至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4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与委员会协商，酌情借鉴利用以往各项决议设立的监测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尽快重新组建监测组，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还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调整为监测组提供的行政支助，以便于其完成任务；

48. 请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和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并通过委员会至迟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份专门论述索马里问题，另一份专门论述厄立特里亚问题，内容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和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更新的所有任务；

49.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与监测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测组报告中的建议，并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更好地执行和遵守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的措施及更好地执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50. 请委员会考虑酌情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的国家，进一步全面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以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

5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